

115 年度樹木保護專業人員 高級考選報名簡章

應 測 須 知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日期

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至**9 月 14 日(星期一)**止，逾時無法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書面郵寄報名，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二)完成報名審查費匯款，並將匯款佐證文件(得以影本提供)連同報名文件以掛號寄出，將**115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前以 E-mail 通知收件狀況。**逾期**未完成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含附件繳納)，**不通知**繳納考選測驗費。另，**符合考選資格者**，將以 E-mail 於**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前通知繳納考選測驗費事宜。

三、考區及場次設置

本次測驗設**單一考區為臺北**，試場將同測驗(准考證)通知提供。

四、應測資格

本測驗，依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具備以下其中一項資格，即可報考：

(一)具備高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證書

(二)乙級以上農藝、園藝或造園景觀職類技術士證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樹木保護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附表一)或同等學力證明。

五、應繳費用及報名所需文件

(一)報名及測驗費

- 1.報名審查費**新臺幣 850 元整**，以匯款方式完成，匯款佐證文件(得以影本提供)請與報名文件一併寄出。
- 2.考選測驗費**新臺幣 3,000 元整**，以匯款方式完成，匯款佐證文件(得以影本提供)請以 E-mail 回覆通知。

(二)申請書

- 1.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考選認證報名申請書，如附件一。
-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隨報名申請書一同繳驗，所繳交之身分證件(影本)應注意避免影像變形、旋轉倒置或比例失真，並將身分證影本 1：1 黏貼於報名申請書上。
- 3.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將照片浮貼於申請表指定位置)。

(三)本測驗資格，須繳驗佐證文件(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申告同意書(附件二)等。

(四)特殊需求申請，含身心障礙、特殊處境應測人(懷孕、臨時受傷等)。

六、郵寄報名文件

各項報名文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依申請書、應測資格證明文件、准予附條件應測申請書等文件順序，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並於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前**掛號郵寄。(信封封面，如附件三)

貳、高級考選測驗說明

一、測驗方式

(一)本測驗採筆試方式舉行。

(二)本測驗全部採選擇及是非題方式測驗。測驗科目包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各科總題數為 100 題，測驗時間為 90 分鐘，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 30%。

二、測驗日期：**11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至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三、測驗日程表

(一)各類科測驗應測科目及測驗日程表詳見附件四。

(二)本測驗應測科目命題大綱，可參考下列科目範圍：

- 1.共同科目包含：樹木生理學概論、樹種辨識、生態學概論、土壤與水管理、生育地環境分析、美學及環境倫理、樹木修剪及實務、養護、樹木調查、健康樹木健康管理概論、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撰擬等。
- 2.專業科目一：移植復育及支撐。
- 3.專業科目二：健檢及風險評估等。
- 4.專業科目三：疫病蟲害防治撐。

四、測驗通知書(准考證)

(一)測驗通知書一律採 E-mail 寄送，並由應測人自行下載列印，發送時間為 **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前**，以空白 A4 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所攜帶應測之測驗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二)應測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測驗通知書，並於測驗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

五、測驗場次分配

測驗場次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訂於 **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前**以測驗通知信件告知。相關資訊亦同時印製於准考證。

六、應測相關事宜

(一)**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等證件。

(二)本測驗應測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部分，應測人請準備黑色或藍色原子筆、鋼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以上各式試卷均應依照考選部「試卷作注意事項及範例」(附件五)之規定作答。

(三)應測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附件五)應測。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則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測人權益，應測人如患有肺結核、水痘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測驗前通報測驗承辦單位。

(五)測驗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六)測驗期間遇有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時，請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區域(以測驗地為主)，逕行放假，如為測驗場地公告則另行通知測驗時間。

七、試題疑義，應測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於測驗結束當日至服務中心提出，逾期或應檢具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參、成績計算、通知、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成績計算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及格分數為 70 分，且各科分數計算占比，共同科目 20%及專業科目 80%。

二、通知

(一)成績通知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通知，惟實際通知日期需視林業試驗所之決議而定。

(二)成績通知一律由應測人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以 E-mail 通知。

三、複查成績

(一)請於成績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與林業試驗所聯繫，並填具相關資料。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可開放應開人自行下載。

四、閱覽試卷

(一)請於成績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與林業試驗所聯繫，並填具相關資料。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應測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冒名頂替。
- 2.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 3.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

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三)應測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肆、測驗後實習

一、本測驗及格者需經實習課程，並評量及格者，始完成中級考選程序，並後續依相關文件向林業試驗所申請考選合格證。

二、取得樹木保護專業人員高級，應完成至少 36 小時之實習並通過實習評量。

三、實習課程將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開課，詳細課程大綱請參閱附件六。(實際開課日期、實習課程費用金額與繳交方式，及其他實習相關資訊，請依測驗後實習通知為主)

伍、考選高級合格證明

實習期滿並經評量及格後，以 **E-mail 通知**，同時寄送合格證明之繳費通知(考選合格證明費**新臺幣 850 元**)，繳費後以 E-mail 回傳匯款佐證文件(得以影本提供)，確認收到後，**即核發合格證明**。

陸、繳費資訊

- 一、繳費方式，請至經辦國庫繳款服務之金融機構臨櫃進行公庫匯款，匯款佐證文件請務必依指定方式提供至林業試驗所(依據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
- 二、提供國庫繳款服務之金融機構請查詢「代辦國庫事務金融機構名單」：
<https://www.cbc.gov.tw/tw/lp-1072-1.html>
- 三、匯款帳戶資料：
 - (一)收款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 0000022)
 - (二)收款人帳號：24510502121003(共 14 碼)
 - (三)收款人戶名：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第壹條第四項第三款
附表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樹木保護相關科、系、
組、所、學位學程一覽表

內容
包含森林、森林環境暨資源、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資源技術、林產利用、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工業、木材科學、木材工業、園藝、園藝暨景觀、園藝暨生物技術、農藝、農園生產、昆蟲、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理、植物醫學、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景觀、景觀設計、景觀建築、景觀及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景觀與遊憩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

樹木保護人員高級考選認證報名申請書			
填表說明	1. 本表僅限於預備報名 高級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申請。 2. 請詳細填寫表單內容，並以 中文正楷 填寫，切勿潦草以利查核。		
報考資格	高級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筆試考選：報名者，須具備以下 其中一項 資格： ☐ 具備 中級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證書 ☐ 乙級 以上農藝、園藝或造園景觀職類技術士證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樹木保護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檢附證明文件請依報考級別繳交(請參閱 附件三 之規定)。		
考區	本年度測驗設置北區 1 考區，測驗時間/地點依測驗通知。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 特殊需求申請，需求：_____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並確認資料填寫無誤，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經審查資料不實者，將取消報名資格及成績。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請 浮 貼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黏貼完整，請勿浮貼)

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身分證 反面 (影本)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次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認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農業部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辦理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認證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或工作經歷、教育程度或學歷、聯繫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所於本次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認證之必要範圍內，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認證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簽名，未簽名者視為不同意。) 年 月 日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高級考選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日期：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14 日止(請務必於 115 年 9 月 14 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寄件地址：

應測人： 寄(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掛	號
貼	郵
票	處

10079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3 號收發室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森林保護組-中級樹木保護人員考選中心啟

請繳交下列證明文件，並於規定期限內寄出：

- ☐申請書
- ☐測驗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准予附條件應測申請表
- ☐匯款佐證文件(得以影本)

※注意

- 1.上列各件請整理齊全，並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整裝入專用信封。
- 2.每一封袋僅限 1 人報名考是使用，文件與費用不全者，不予受理。
- 3.本封袋請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應測人負責。

115 年度高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考選測驗時間

- ✚ 測驗時間：11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及 11 月 16 日(星期一)
- ✚ 地點：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森林研究大樓 12 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 67 號)
- ✚ 指導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 執行單位：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 聯絡電話：02-23039978#2669、2671
- ✚ 聯絡信箱：treepro@tfri.gov.tw

高級考選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測驗流程
11/15(日)	09:50~10:00	入場
	10:00~12:00	共同科目
	13:50~14:00	入場
	14:00~16:00	專業科目一
11/16(一)	09:50~10:00	入場
	10:00~12:00	專業科目二
	13:50~14:00	入場
	14:00~16:00	專業科目三

有關考選測驗，注意事項：

備註一：本測驗所排定之測驗日期、時間及測驗地點，若後續測驗有任何變動或調整，將以 E-MAIL 通知各應測人。各項測驗時間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事件，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告之「停止上班」訊息即「測驗延後辦理」，延後辦理時間將以 E-MAIL 通知，請應測人務必留意。

備註二：請應測人自備餐具、水杯，並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本所汽機車停車場不對外開放。

備註三：每節測驗之開始與結束，以鈴響表示。每節測驗開始時，應測人始得作答；測驗結束時，應測人應立即停止作答。應測人至遲應於每節測驗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測，逾時不得入場；測驗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應測人於測驗時間結束前自行結束作答者，應將試卷及答題紙置入試場彌封袋，經監場人員逐一驗收應測人試卷繳回無誤後，始得離場，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

備註四：測驗時，應測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測必需用品，包括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上述設備關機者亦同。

測驗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 一、為提示應測人有關測驗式試卷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係指應使用黑筆或藍筆於答題卡上作答。
- 三、測驗式試卷正面上方載有應測人座號，應測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測人作答時，應使用修正帶或修正液等工具。
- 五、是非題每題有(○)、(×)兩個選項，請依題意就(○)、(×)兩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

單選題每題有(1)、(2)、(3)、(4)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1)、(2)、(3)、(4)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答題卡該題號選項框內作答，必須清晰。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修正帶或修正液等修正，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測驗式試卷污損。
- 八、測驗式試卷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號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試卷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測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避免影響計分。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測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測驗式試卷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於試卷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

查證確屬可歸責應測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四)因應測人污損試卷，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高級實習課程大綱

課程項目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課程時數 (小時)	說明
樹木保護 相關法規 (必修)	1-1	樹木保護 之法律依 據	介紹森林法樹保 專章及相關法規 命令	2	一、依據辦法，參加<u>高級</u>樹木保護專業人員測驗及格，續經中央主管機關舉辦課程實習合格者(實習時數<u>至少 36 小時</u>)，始為考選及格。 二、課程規劃共計 20 門，52 小時。除前開課程外(課程編號 1-1 至 2-7)，依高級專業能力增開 3 門課程(課程編號 3-1 至 3-3)。
	1-2	受保護樹 木之操作 規定	說明受保護樹木 相關法規與行政 規定	2	
勞工職業 安全衛生 (必修)	1-3	職業安全 規範	介紹職業安全衛 生相關法規	2	
	1-4	樹木工作 安全守則	說明樹木作業人 員安全注意事 項、防護措施及 緊急處理	4	
職業倫理 (必修)	1-5	倫理規範 與相關重 要法規介 紹	職場道德與工作 倫理間之重要概 念及其相關法規 認識	2	
	1-6	性別友善 就業環境	職場性別歧視、 性騷擾說明與防 治	2	
樹木保護	1-7	修剪規劃	說明如何針對不 同目的、對象安 排合適修剪計畫	2	
	1-8	修剪要領	說明並練習各式 修剪方法	4	
	1-9	施工養護	說明如何避免移 植、施工過程對 樹木造成傷害， 以及造成傷害之 養護	2	
	1-10	生育地異 常分析	學習分析各種生 育地異常案例， 並提出改善措施	4	
	2-1	苗木品管	說明苗木種類與 適合環境	2	
	2-2	樹木普查	學習並實地練習 樹木調查	4	

課程項目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課程時數 (小時)	說明
	2-3	樹木長照	說明針對受保護樹木之長期照護規劃	2	
	2-4	環境與生態	介紹樹木種植環境與生態維護	2	
	2-5	樹木異常診斷	介紹各種樹木異常症狀、判別要領與管理策略	4	
	2-6	樹木支撐系統	介紹樹木支撐的器具與方式	2	
	2-7	移植與移除管理	說明工程施作時，樹木移植或移除的評估依據，以及移植後的維養護	2	
	3-1	實地評估	練習樹木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制定改善計畫	4	
	3-2	都市區常見樹木病蟲害	介紹都市環境種植樹木好發之病蟲害	2	
	3-3	用藥與安全	說明針對樹木病蟲害之合理化施藥與安全注意事項	2	